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7日,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过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的担保及已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失效的担保不占用本次授权额度。

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注1(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29%	2,439.90	5,000万	7.03%	否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23%	0.00			否
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00%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否

注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亿人民币,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均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3、法定代表人:方镇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99.38	38,245.09
负债总额	17,541.89	18,176.0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4,349.45	16,064.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357.49	20,069.03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22.55	29,515.09
利润总额	115.49	-1,399.11
净利润	190.40	-1,104.21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3、法定代表人:方镇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北鼎科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66.46	43,191.64
负债总额	25,507.46	26,546.0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3,356.76	25,185.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859.00	16,645.56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867.52	58,032.46
利润总额	3,274.47	7,628.65
净利润	3,016.89	6,849.26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具体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及授权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融资工作和日常经营的顺利推进。

2.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能够进一步为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提供融资保障,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0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5,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已审计)的35.1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439.9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已审计)的3.4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除上述外无其他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王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原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宋秋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宋秋英女士简历

宋秋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CPA)、税务师(TA)、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于2020年12月入职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宋秋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16号准则解释,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五)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0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融资工作和日常经营的顺利推进。

2.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王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宋秋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0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文娇	车舟、刘逸澜	
电话	0755-26559930	0755-2655993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电子信箱	buydeem@crastal.com	buydeem@crast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1,416,478.87	368,860,832.15	368,860,832.15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34,482.58	22,568,163.27	22,568,163.27	6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42,847.37	18,842,788.02	18,842,788.02	7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46,659.39	39,624,774.69	39,624,774.69	3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3	0.0692	0.0692	6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3	0.0692	0.0692	6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3.17%	3.17%	增加2.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98,799,780.10	1,039,083,135.34	1,050,627,293.70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910,229.81	716,319,254.68	716,319,254.68	-0.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需求不足,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自主品牌海外业务在推进渠道及运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整过程中,将相当比例的业务从自营模式调整为经分销模式,对收入产生结构性影响。

2. 公司整体净利润同比增加66.76%,主要系:a)自主品牌海外业务毛利率改善、汇率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回落等导致的综合毛利率改善;b)自主品牌海外运营模式的调整较大程度优化了该业务整体费用率水平;c)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在渠道推广、供应链管理、存货周转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效率有所提升;d)为加强风险管控,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同比减少了投资损失。

3. 公司加强资金收支监管,关注现金回笼与集中管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5.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4%	91,500,000			
张北	境内自然人	24.49%	79,929,081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4.41%	14,403,000			
席冰	境内自然人	3.48%	11,370,000			
方镇	境内自然人	3.41%	11,143,500	8,357,625	质押	6,510,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5,880,45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5,429,000			
管杰	境内自然人	1.08%	3,522,000			
牛文娇	境内自然人	0.76%	2,475,000	1,856,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47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晶辉电器集团由GEORGE MOHAN ZHANG 100%持股,公司股东张北与GEORGE MOHAN ZHANG为父子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席冰与张席中夏为母子关系。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治霖与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80,4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概述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需求不足,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同时,"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海外业务在推进渠道及运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整过程中,将相当比例的业务从自营模式调整为经分销模式,对收入产生结构性影响。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以安全高效为先,费用投放与市场推广相对谨慎,自2022年以来推行的各项成本改善及效率优化措施的效果在本报告期持续显现,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增效降本,以更高效的运营管理静待消费复苏。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	26,526.54	82.53%	29,819.52	80.84%	-11.04%
OEM/ODM	5,615.11	17.47%	7,066.56	19.16%	-20.54%
合计	32,141.65	100.00%	36,886.08	100.00%	-12.86%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2、"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经营表现

①产品及服务

"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营业收入

(按产品及服务)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器类	18,339.54	69.14%	21,124.23	70.84%	-13.18%
蒸炖锅	7,854.45	29.61%	6,329.11	21.22%	24.10%
养生壶	4,766.71	17.97%	5,192.31	17.41%	-8.20%
饮水机	2,594.28	9.78%	3,815.72	12.80%	-32.01%
其他电器类产品	3,124.10	11.78%	5,787.09	19.41%	-46.02%
用品及食材类	8,186.99	30.86%	8,695.29	29.16%	-5.85%
餐具及饮具	4,095.18	15.44%	3,946.56	13.23%	3.77%
烹饪具	2,627.84	9.91%	2,876.64	9.65%	-8.65%
食材及其他	1,463.97	5.52%	1,872.09	6.28%	-21.80%
合计	26,526.54	100.00%	29,819.52	100.00%	-11.04%

注1: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2:其他电器类产品包括烤箱、电热水壶、多士炉及其他;

3:餐具及饮具包括杯类、壶类、餐盒类、碗盘类、储物罐系列等;

4:烹饪具包括珐琅锅系列、不粘锅系列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品类特性,动态调整运营方案。其中蒸炖锅品类因功能丰富、操作便利,同时市场渗透仍有空间,在报告期内表现较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原有养生、饮水、烘焙、烹饪、咖啡场景推出"S906即热式桌面饮水机""K176蒸汽萃取壶""多功能冷泡饮品壶""团圆红锦系列陶瓷餐具套餐""26cm不粘平底锅""杏仁白珐琅锅""泡茶随手杯(新色)""陶瓷马克杯 橘子杯""28cm多功能不粘锅""户外便携包""吸管随行杯"等电器及用品产品以及"蒸调料""轻纤茶""冻干水果茶套餐"等配套食材,进一步完善多元化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品包括:

②全球化发展

"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营业收入

(按地区)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北鼎中国	24,600.51	92.74%	26,453.82	88.71%	-7.01%
北鼎海外	1,926.03	7.26%	3,365.70	11.29%	-42.77%
合计	26,526.54	100.00%	29,819.52	100.00%	-11.04%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报告期内,国内整体消费需求仍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中,自主品牌国内业务收入略有下滑。

自主品牌海外业务自2019年发展至今已初具规模。报告期内,北鼎海外业务同比下降42.77%,主要是公司将相当比例的渠道业务从自营模式调整为经分销模式,产生结构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品牌全球化布局,保持积极开放心态,推进海外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③市场与渠道

"北鼎BUYDEEM"中国营业收入

(按销售方式)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直销	16,147.99	65.64%	18,675.04	70.59%	-13.53%
经销、分销及其他	8,452.52	34.36%	7,778.78	29.41%	8.66%
合计	24,600.51	100.00%	26,453.82	100.00%	-7.01%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国内业务发展较为稳定。面对消费者多点分散、多渠道的消费趋势,公司以用正确的方式触达更多消费者为目标,在兼顾经营秩序、效率及消费者体验的基础上,与各渠道、各业务类型合作伙伴携手共同推进自主品牌业务发展。

"北鼎BUYDEEM"中国经分销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金额(万元)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微信	2,998.64	12.19%	2,200.95	8.32%	36.24%
京东	2,271.23	9.23%	3,136.02	11.85%	-27.58%
其它	3,182.65	12.94%	2,441.81	9.23%	30.34%
合计	8,452.52	34.36%	7,778.78	29.41	8.66%

注:"其他"项包括积分礼品渠道、线下终端分销、淘宝分销、其他第三方平台、大客户团购等非自营渠道。

"北鼎BUYDEEM"中国线上直销情况

平台	营业收入(万元)	同期变动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交易额(万元)	买家数量(万位)	人均消费金额(元)
天猫	9,667.95	-25.48%	39.30%	10,924.79	21.43	509.79
抖音	1,740.26	132.14%	7.07%	1,966.50	2.05	959.27
北鼎商城	1,681.11	-0.48%	6.83%	1,899.66	4.05	469.05
京东	1,254.49	-31.09%	5.10%	1,417.58	2.46	576.25
合计	14,343.82	-16.76%	58.31%	16,208.52	29.99	540.46

注:北鼎商城为公司自建APP及小程序。

顺应消费习惯变化趋势,公司在维护传统电商平台的同时积极拓展抖音等新兴渠道。报告期内,抖音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740.26万元,同比增长132.14%。

"北鼎BUYDEEM"中国线下直销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同期变动	占北鼎中国营收比例	新增门店/终端数量(家)	关闭门店/终端数量(家)	报告期末门店/终端数量(家)
线下自营门店	1,804.17	25.10%	7.33%	3	2	24

北鼎品牌线下体验店,作为公司渠道建设中重要布局,在品牌露出、消费者触达、场景展示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报告期内,受益于线下消费场景的修复及公司经营持续优化,线下自营门店实现营业收入1,804.17万元,同比增长25.10%,占比提升至7.33%。为全国线下门店的复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深圳、汕头、北京、成都、青岛、海口、济南、南京、昆明等地开设北鼎线下体验店24家。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泰股份	股票代码	301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广	杨俊杰	
电话	0563-6988092	0563-698809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	
电子信箱	sentaizzg@163.com	sentaiyjj@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181,200.16	521,748,049.62	-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74,128.27	51,470,661.55	-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54,745.44	47,216,836.56	-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2,550.01	44,483,936.63	-8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5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46.29%	-42.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6,243,606.00	736,155,714.57	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3,948,580.25	575,777,038.92	129.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道远	境内自然人	35.25%	41,670,200.00	41,670,200.0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9.75%	11,525,800.00	11,525,80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9.75%	11,525,800.00	11,525,800.00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866,000.00	8,866,000.00		
唐圣卫	境内自然人	4.07%	4,810,719.00	4,810,719.00		
安徽祥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4,646,348.00	4,646,348.00		
程立松	境内自然人	2.50%	2,955,333.00	2,955,333.00		
黄定志	境内自然人	1.00%	1,182,133.00	1,182,133.00		
游瑞生	境内自然人	0.53%	629,486.00	629,486.00		
杨学斌	境内自然人	0.53%	629,486.00	629,4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道远、张勇、王斌、唐圣卫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唐圣卫是唐道远的父亲,唐圣卫是张勇和王斌的岳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刘秀杰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8,000.00股,#薛刚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正式投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锋源"、"乙方")与新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燃气"、"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双方正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拟在新余市高新园区范围内成立股权由新余燃气占比51%、江西锋源占比49%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天然气综合能源利用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市场利用、蒸汽管道建设等项目。

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实质性交易。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厨具、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燃气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中路111号

股东情况: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持股80%,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与新余燃气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余燃气是国有企业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新余燃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在新余市高新园区范围内成立股权由新余燃气公司占比51%,锋源热能占比49%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天然气综合能源利用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市场利用、蒸汽管道建设等项目。具体合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各方主要职责及义务

1、甲方应充分发挥上游天然气资源和天然气终端项目技术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天然气资源和天然气终端项目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气源稳定和安全平稳运行。甲方供应给合资公司的天然气价格应低于市场价,且确保供应量充足。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下游蒸汽消纳优势,确保能够有效消纳合资公司产出的蒸汽。

3、乙方将其拥有的天然气、煤锅炉及管道等资产(双方同意的市场评估价)出资,甲方以现金出资,由合资公司主导运营。

4、双方确认并同意,合资公司可根据高新区企业蒸汽消纳情况,按计划加大投资规模,实现提产增效的目的。

5、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正式协议的依据。

(三)工作推进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加强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项目的落实,双方建立如下工作推进机制:

1、通过双方高层领导互访、不定期会晤、高层联席会议等形式,协调解决合作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双方合作的项目落实见效。

2、对具有市场开发价值的项目,由甲方指定的联络机构和乙方组建项目筹备组,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进展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由双方(含指定的联络机构)各自垫付,待项目合作后,经双方(含指定的联络机构)确认后由合作项目公司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商讨确定,并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正式投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甲、乙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余燃气是国有企业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具有天然气资源和天然气终端项目的技术优势,江西锋源本次与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预计将对江西锋源正在筹备的集中供热项目产生协同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双方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就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2023年5月17日,在受理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玮浩就上述案件签署了和解协议,梁家荣承诺将现由其所持有的20.15%的本公司股份及其父梁社增代其持有的53.57%本公司股份中的2.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3.09%的股份给付给本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和解暨进展公告》(2023-022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江西锋源与新余燃气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优博讯	股票代码	3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镇	王腾	
电话	0755-22673923	0755-2267392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电子信箱	liuzhen@urovo.com	teng.wang@urov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8,232,357.42	655,703,769.51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97,796.41	70,520,432.66	-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71,392.46	54,021,552.02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76,769.80	-129,993,587.17	7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4.15%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5,132,470.82	2,442,717,134.61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8,532,937.72	1,733,806,148.46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19%	112,802,131	0	质押	32,130,000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6,496,869	0		
陈建辉	境外自然人	1.77%	5,849,297	3,781,60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美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5,733,285	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5,192,000	0		
CHEN YIHAN	境外自然人	1.30%	4,274,400	0		
谢建龙	境内自然人	1.27%	4,200,000	0		
郑道超	境内自然人	0.97%	3,191,000	0		
LIU DAN	境外自然人	0.86%	2,849,600	2,137,200		
吴珠杨	境内自然人	0.82%	2,717,045	1,528,2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HEN YIHAN、LIU DAN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美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33,28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733,285股; 2.公司股东陈建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6,59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02,70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9,297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23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1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年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3年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3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3年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2
关于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3年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年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9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23年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5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0
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5
关于2022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8
减资公告	2023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O SONG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滁中银额度保字012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56.62%	45,000	8,000	12,250	6.31%	否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滁中银额度字01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4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85,657.60万元人民币(美元按7.2076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8%。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滁中银额度保字012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